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豐翊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1
9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豐翊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豐翊於本院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
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 數罪併罰：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科刑

1. 爰審酌被告為求滿足個人私慾，竊取女性貼身衣物，欠缺尊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
態度、犯罪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所竊得之財物均已由
告訴人吉平朱里領回，此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並考
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保全

01 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
02 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及手段相同、時間相
05 近、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
06 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7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9 本案被告各次所竊得之財物，於扣案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0 人，已於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1 收。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陳維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3190號

01

	1份、案發現場及遭竊內衣照片共8張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予告訴人吉平朱里，有112年8月8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20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